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取得较高存储利率，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取得较高存储利率，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4、决议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和组织实施。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本次理财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8、信息披露：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